

证券代码：000737

证券简称：北方铜业

编号：2026-12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地区、所在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，领取对应的报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，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。

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，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按

照不超过上年度绩效薪酬的 40%预发放，剩余绩效薪酬年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，报董事会批准后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兑付。发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问责情形的，部分或全额扣减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。任期激励收入于任期考评后分三年按 4:3:3 比例逐年兑现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（如有）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发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，并予以披露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。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